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乙 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地 址：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1号

乙 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日照市新市区烟台北路16号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构建全面紧密型校企合作，实现职业教育的校企共赢，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提升学生实习、实训、就业能力空间，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共赢、利益共享”原则，经过协商，在学生顶岗实习、就业、定向培养、实训室建设、师资与课程建设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现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学生顶岗实习、就业

1. 甲方在乙方设立“北汽新能源汽车人才培养基地”，乙方在甲方设立“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



研合作。

2. 作为乙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乙方毕业生；乙方每年邀请甲方用人单位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或专场招聘会，优先为甲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二）定向培养

1. 甲乙双方自 2019 年起联合招生，以莱西及周边区域生源为主，组建汽车制造与装配“北汽新能源班”招生计划 50 人，（校企合作 30 人，单独招生 20 人）；组建电气自动化“北汽新能源班”招生计划 40 人，（校企合作 20 人，单独招生 20 人）。培养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毕业时，学生与企业双选选择，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录用校企合作学生。

2. 自 2018 年起，甲方开始在乙方培养的现代汽车学院 2016 级、2017 级汽车制造与装配专业和机电工程学院 2016 级、2017 级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学生中分别组建“北汽新能源班”。第三学年，“北汽新能源班”学生按照企业定向培养模式实施培养，培养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以甲方为主。

（三）共建研发中心

（1）为更好的了解和把握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和最前沿技术，甲乙双方在乙方共建集教学研究于一体的“北汽新能源汽车技术应用研发中心”，对新能源汽车的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以及新能源汽车人才培养进行研究，提升双方教育教学与科研水平，拓宽社会服务功能。“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甲方提



供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使用权。

(2)甲乙双方根据社会的需要开展新能源汽车项目化教学改革、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技术等各类纵向、横向课题研究，共同为教师和企业员工在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的学习和培养提供平台支持。

(3)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对学生进行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对企业职工进行在职培训、转岗培训等社会服务。

(4)遵循“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着力创新、重在建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共建“北汽新能源企业文化角”，提升北汽新能源在校园的品牌效应，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和文化理念，体现北汽新能源特色，增强学生对北汽新能源的认同感。

(四) 开设“北汽新能源班”，进行师资和课程共建。

(1)按照双方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甲方的技术骨干、工程师每年根据专业教学实际为“北汽新能源班”学生进行授课，实行学分互换。

(2)甲方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可以委托乙方对其员工进行自身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

(3)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帮助协调乙方选派的专业教师到甲方挂职或顶岗锻炼。

(4)乙方可聘请甲方高层次管理人员为学校其它专业兼职教师，同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来学校给学生及专业教师进行相关实践知识培训。

(5)甲方积极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的意



见，与乙方共同开发岗位导向课程，编写教材；乙方按照甲方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合作期限

1. 甲乙双方自 2019 年起合作招生,合作期限为三届。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8 年 9 月 日

乙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8 年 9 月 日

